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召开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。

1、根据本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”）已审议通过之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2025 年 A 股期权计划”）及相关授权，鉴于该计划下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中的 6 名已不在本集团（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/单位，下同）任职、不再属于该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，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 A 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所涉 A 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：即首次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由 201 名调整为 195 名、首次授予所涉 A 股期权数量由 4,580,900 份调整为 4,535,100 份。

2、董事会认为 2025 年 A 股期权计划规定的各项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11 月 4 日作为该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共计 19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,535,100 份 A 股期权，并办理该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作为 2025 年 A 股期权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、关晓晖女士、文德镛先生、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（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 2025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调整及

作出首次授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71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 案。

1、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之《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”）及相关授权，鉴于该计划下首次授予建议承授人中的6名已不在本集团任职、不再属于该计划合资格雇员范围，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的建议承授人名单及所涉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进行调整：即首次授予的建议承授人由201名调整为195名、首次授予所涉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数量由10,696,400份调整为10,589,500份。

2、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11月4日作为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日，并于该日作出该计划的首次授予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作为2025年H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承授人的本公司董事陈玉卿先生、关晓晖女士、文德镛先生、王可心先生及严佳女士回避表决，其余6名董事（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）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。

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《关于 2025 年 H 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17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复星医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